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111 學年度 學士班 招生考試公告

一、**主修面試時間**：111 年 2 月 20-22 日(日-二)。

二、**特別注意事項**：

- 試場分設於「音樂一館」及「音樂二館」，詳細試場與考生每半天準備與報到截止時間：請參閱[音樂學系面試順序表](#)。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- 請攜帶自[本校招生報名系統](#)所自行下載列印之「**准考證**」應考。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- **考生報到方式**：
 1. 本學系將依公佈順序叫號考試，建議考生最慢須於**應考前 30 分鐘至考生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**。
 2. 請務必「**提前**」到校準備候考，以免因前面考生缺考致使應試時間往前遞補，**考生將失去試前進入琴房預備室準備考試的機會**。
 3. 考生未能於該主修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者，本學系將取消其應試資格。
- **請於面試當天攜帶下列書審資料報到，本學系於面試現場不提供表格填寫與影印服務！**

所有考生皆須填寫繳交：[考生學習經歷表](#) 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
✓ 請以**中文親筆書寫 1 份**，其餘份數請以**影印處理**：詳細規定請依[考生學習經歷表](#)內容注意事項準備。

主修 - 絃樂、 「管樂(含木管與銅管)」 考生須填寫繳交：[主修曲目表](#) 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
- ✓ 絃樂組：小提琴- 3 份，中提琴- 5 份，大提琴- 3 份，低音提琴- 5 份，豎琴- 5 份，
- ✓ 管樂-木管組:5 份，
- ✓ 銅管組:8 份。

主修 - 「鋼琴」 考生須填寫與繳交：[鋼琴主修曲目表](#) 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
- ✓ 鋼琴組:6 份。

主修 - 「理論與作曲」、「聲樂」、「擊樂」 考生 無須填寫繳交主修應試曲目表

- 各考生完成報到後，須於聽到考場服務叫號後，才可隨考生服務人員進入琴房預備室。
-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(02)28961000 分機 3018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，請至[音樂學系最新動態](#)查詢。[詳情請點選](#) ←